关于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

解决和襄高速“三改”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议

**第11号**

第四代表团：**王艳等10名代表**

公路的新建，不同程度地破坏了当地的道路、水渠、河流，实施好“三改”是保障群众基本生产、生活的重要举措，但受土地性质限制，部分“三改”无法实施，既影响群众正常的生产、生活，也影响公路工程的施工进程。

柏林乡地处丰乐河南岸，是农业大乡，全乡耕地面积8万亩，其中基本农田7.6万亩。2023年，修建“和襄”高速公路横穿全乡9个村近11公里，将全乡分成南北两块，乡村道路、水渠、河流走向遭到破坏，必须通过改路、改渠、改河来保障农业生产和群众的通行。然而，公路红线两边大都为基本农田，根据土地法相关规定，“三改”工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导致“三改”工程难以实施，但通过高标项目实施可有效化解“三改“占用基本农田矛盾。

一是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或高标提升项目，解决“三改”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。根据高标项目有关规定，在确保基本农田（耕地）数量不减、质量提升的情况下，可重新对项目区的生产路、水渠等进行布局和规划设计。

二是实施小田变大田项目，有效解决边角地无法耕种的问题。公路修建后，两边田块被征用后，将原田块分割后留下边角地，面积较小，不成形状，机械无法耕种，通过小田变大田项目，可有效解决边角田、小田、插花地无法耕种、抛荒浪费现象。

三是有利于种耕地保有量，实现种满种足，有效保障粮食安全。

为此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重点实施和襄高速沿线村高标农田项目，或高标提升项目，呼应政策法规，争取项目资金的支持；

2.优先安排高速经过路段的柏林乡9个村的小田变大田的农田改造项目，线性、或条块结合整合推进。